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高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1
電子信箱：kaoac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02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辦理旅遊時，務必加強宣導出入境旅客勿違法攜帶豬肉產品入境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旅行業有損害國家利益行為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。同條第3項規定，旅行業之受僱人員有第1項行為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鑒於目前正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，為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整備作為，以防患非洲豬瘟病疫於未然，請旅行業及隨團領隊、導遊人員加強向出入境旅客宣導勿攜帶豬肉產品入境，違者將遭受重罰（可裁罰新臺幣100萬元）。另請旅行業及領隊人員於辦理國人出國旅遊及執行帶團工作時，應避免安排前往國外疫區畜牧場所參觀，俾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之風險。
- 三、關於旅行業及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，如有自行或透過旅客

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經查獲者，除由疫政主管機關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查處外，本局亦將依前揭條例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裁罰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電2019/02/17文
交17:42:47章

裝

訂

線